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防疫計畫

一、依據：

1. 傳染病防制法。
2. 學校衛生法規。
3.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4.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01.30 桃教體字第 1090007514 號函辦理。
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9.04.22 「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7. 衛生福利部 109.05.29 「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二、目的：

1. 本計畫除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簡稱新冠肺炎)之外，也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新型流感、禽流感、肺結核、腸病毒、登革熱、紅火蟻、紅眼症及其他法定傳染病之防治與宣導。
2. 加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各式傳染病等宣導與因應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參賽權益，預防疫情產生及擴散，以達傳染病防治目標。
3. 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比賽防疫小組及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因應傳染病發生期間，由全體親師生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以預防疫情入侵造成校園集體感染，並保護全體親師生及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評審、貴賓、工作人暨評選競賽人員等之健康安全及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展。

三、實施對象：本計畫所有之評審、貴賓、工作人員暨評選競賽人員等。

四、組織職掌：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比賽防疫小組，並召開比賽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規劃並執行防疫工作。

五、執行期程：

1. 抽籤日：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2. 工作人員會議：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3. 評審會議：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4. 評選競賽：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六、具體措施：

1. 強化所有人員之衛生教育宣導：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

落實執行。

2. 評選比賽場地加強消毒：

會議、評選競賽前、後加強環境清潔與消毒，並針對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以漂白水(500ppm) 1：水 100 稀釋液進行擦拭。

3. 維持會議及評選競賽、休息室等場地及教室內之通風：

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4. 體溫測量站：

依本計畫執行期程之報到處均設置體溫測量站及觀察區，確實量測評審、貴賓、工作人員暨參賽人員等之體溫並登記量測結果。

5. 場地防疫：

確實要求進入比賽場地學校校園前應配合酒精乾洗手消毒、登記及配戴口罩(請自備口罩)；參與活動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通知主辦單位或健康中心以掌握醫護處理時效。

七、參賽者、陪同家長、師長與評審委員之相關防疫規定

1. 參賽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2. 凡進入會場之參賽人員、陪同家長、陪同師長，請於報到處繳交健康聲明書，如附件一。
3. 參賽學生請另外繳交活動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4. 參賽學生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第 1 次量測額溫達 37.5 度(含)以上者，暫由防疫組安置於觀察區。待休息 3-10 分鐘後續以耳溫槍量測耳溫，經 3 次實際量測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含)以上則禁止進入競賽場地學校校園(含不得參賽)。
5. 參賽當日過程中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6. 為配合防疫工作，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參賽時間。
7. 比賽場地中，尚未出場時競賽員一律配戴口罩預備，出場發表時可取下口罩並自行保管，發表完畢下場後仍請配戴口罩。
8. 第 2.3 項若准予放寬，則改採用實聯制登記：帶隊師長或家長於報到時繳交附件三，若無攜帶則請現場填寫如附件四。
9. 評審委員另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旅遊史調查。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聲明書

本人 _____ (請親簽)，願配合本次比賽場地學校桃園市文山國小及中興國中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求，就本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以下資料均照實填寫，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

一、 家長或師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 學生學校名稱：_____ 報名組別：_____

三、 性別：☐男 ☐女

四、 身分證字號：_____

五、 連絡電話：_____

六、 現居住地址：_____

七、 活動期間有無住宿飯店

1. ☐無 2. ☐有 入住時間：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飯店名稱：_____

八、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1. ☐無發燒

2. ☐發燒 ($\geq 37.5^{\circ}\text{C}$)，請註明開始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其他症狀 (請註明)，_____。

九、 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

1. ☐無出國 2. ☐有出國→國家名稱：_____

接觸史調查：

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是否曾接觸新冠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_____

接觸起迄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聲明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____ 日

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活動環境，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防疫組敬上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 家長同意書

本校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8 時至 16 時假桃園市文山國小及中興國中(場地)辦理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競賽，因今年度疫情影響特列以下說明：

- 一、 本活動經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競賽防疫小組審核通過，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風險評估指標，標準如下：「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事前掌握參加人員，填報姓名、服務單位、電話、地址等資料，並調查接觸與旅遊史、呼吸道與慢性疾病，活動時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或通風換氣良好的室內空間。「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彼此能保持至少 1.5 公尺距離或間隔座位。「活動持續時間」：活動時間 8 小時。「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期間參加者不固定位置。「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活動期間手部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本活動制定防疫應變計畫，落實「規劃應變機制」、「準備防疫宣導」、「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相關人員健康管理」等規範之各項措施。
- 二、 如因疫情嚴峻或無法符合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防疫標準時，及主管機關與學校公告時則遵照停止辦理。
- 三、 其他：_____

※紅字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防疫組 敬上

聯繫電話：03-3601400#210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學生姓名_____（學校名稱：_____報名組別：_____）之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疫情說明，且願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以上聲明若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立此書為憑。

☐同意參加 ☐不同意參加

此致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防疫組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日期：110 年 03 月 27 日

家長或帶隊教師自填版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文山國小場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

時間	
1 位主要聯絡人 請填寫全名	
聯繫方式 請填寫可聯繫之電話	
同行人數-包含學生(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大人：____人 學生：____人 就讀學校：_____
欲使用場地：	上午為文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下午為中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頒獎)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桃園市文山國小**（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桃園市文忠路120號**臨櫃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本校活動中心設置之休息區。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日期：110 年 03 月 27 日

家長或帶隊教師自填版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中興國中場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

時間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5:30
1 位主要聯絡人 請填寫全名	
聯繫方式 請填寫可聯繫之電話	
同行人數-包含學生(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大人：_____人 學生：_____人 就讀學校：_____
欲使用場地：	中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頒獎)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備註：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桃園市中興國中(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桃園市文忠路122號臨櫃申辦。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本校活動中心設置之休息區。
-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未繳交者現場填寫

日期：110 年 3 月 27 日

桃園市 110 年度英語比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
(以可聯絡人數為 1 列，填寫 1 個主要聯絡人)

時間 (例： 14:00)	主要聯絡人 (例：王先生、白小姐、Mary...)	聯繫方式 (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同行人數(包含參賽學生)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參賽學校	備註 (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桃園市文山國小（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桃園市文中路120號臨櫃申辦。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本校活動中心設置之休息區。
-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